**江门市工伤保险**

**业务指南**

**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就医指引**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工伤职工原则上应在参保地的工伤保险医疗、康复服务协议机构就医，如需在参保地以外的医疗机构就医，应办理转诊手续。

**工伤医疗费用实时结算**

受到事故伤害的职工（第三人造成伤害的除外）持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到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就医或配置辅助器具。对已认定为工伤且符合待遇领取资格的参保工伤职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联网结算。

**工伤医疗费**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康复器具费**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停工留薪期**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伤残一级至四级**

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单位：本人工资、月

|  |  |  |  |  |
| --- | --- | --- | --- | --- |
| 伤残  级别 | 一级  伤残 | 二级  伤残 | 三级  伤残 | 四级  伤残 |
|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27 | 25 | 23 | 21 |
| 伤残  津贴 | 90% | 85% | 80% | 75% |
| 生活  护理费 |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按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50%、40%、30%。 | | | |
| 说明 | 一、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从工伤保险基金列支；  二、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四、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工伤职工应当参加统筹地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照规定应当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 | | | |

**伤残五级至十级**

单位：本人工资、月

|  |  |  |  |
| --- | --- | --- | --- |
| 伤残级别 | 一次性  伤残补助金 | 一次性  伤残就业补助金 | 一次性  工伤医疗补助金 |
| 五级伤残 | 18 | 50 | 10 |
| 六级伤残 | 16 | 40 | 8 |
| 七级伤残 | 13 | 25 | 6 |
| 八级伤残 | 11 | 15 | 4 |
| 九级伤残 | 9 | 8 | 2 |
| 十级伤残 | 7 | 4 | 1 |
| 说明 | 一、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从工伤保险基金列支；  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在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列支；  三、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在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后，由用人单位支付给工伤职工；  四、对于五、六级伤残职工，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 | |

**职工工亡**

|  |  |  |
| --- | --- | --- |
| 丧葬  补助金 | 供养亲属抚恤金 | 一次性  工亡补助金 |
| 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 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
| 说明 | 一、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  二、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待遇；  三、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 | |

**因工或抢险救灾下落不明**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有关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形**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三）拒绝治疗的。